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19,902,614 股（公司总股本 425,812,614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5,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科化学	股票代码	3002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田志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传真	0536-6283716		
电话	0536-6283716		

电子信箱

tianzhilong@rike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塑料改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PVC加工行业、橡胶行业客户提供从复合料配方、复合料加工工艺、新产品研发到客户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塑料改性剂产品的主要用途：作为需要改性的塑料基础原材料（合成树脂）的添加剂，改善塑料基础原材料的加工性能、力学性能、耐候性能、耐热性能等化学性能和物理性能。塑料改性剂广泛应用于各种塑料异型材、管材、板材、型材、发泡材料、胶管等塑料和橡胶制品的生产。

（二）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ACR抗冲加工改性剂、ACM低温增韧剂、ACS抗冲改性剂，专门用于提高PVC塑料加工时的加工性能、抗冲击强度和低温韧性等，公司的产品被广泛用于管道、建筑材料、注塑、吹塑制品等领域。报告期内，ACR抗冲加工改性剂、ACM低温增韧剂和ACS抗冲改性剂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1%、61.77%、1.81%。

（三）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以客户期望为中心，针对行业中小企业数量多、客户需求差异大的特点，成立了复合料事业部、ACM事业部、ACS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通过各个事业部总经理、客户服务经理、方案经理、订单履行与交付经理共同跟客户的持续沟通、共同研发及反馈，依托专业的营销队伍、快速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生产系统，发挥公司在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和粉末橡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生产出性能优越、质量稳定的PVC抗冲加工改性剂，并为客户提供适合其工艺、设备特点的综合解决方案。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5.87%，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79.77%。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生产和营销各方面工作，ACR产品因去年第一季度暂时停产，报告期内高性价比ACR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ACR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5.94%；“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剂ACM及1万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自2018年8月份投产以来，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ACM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91.16%；公司积极开拓ACS产品市场，ACS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15.60%。

（五）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地位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和塑料制品应用领域的推广，消费者对塑料制品性能要求将逐步提高，并且功能要求千差万别，PVC塑料改性剂在PVC塑料制品配方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塑料改性剂行业的本质类似于服务业，不同客户的发展战略、采购流程、工艺过程、机器设备等需求差别较大，能够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准确掌握客户需求、以客户期望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将进一步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让客户用简单的工艺做出又好又便宜的塑料制品”的使命，随着各个产品销量的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20,120,333.77	1,568,771,296.29	54.27%	2,103,216,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11,380.66	102,767,774.37	73.12%	95,085,4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09,287.81	48,745,322.25	271.75%	107,769,9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6,696.09	55,615,076.59	144.96%	49,906,1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4	75.0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4	75.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6.41%	4.10%	6.5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059,758,821.15	1,815,886,977.66	13.43%	1,731,496,5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2,667,518.79	1,621,665,814.84	7.46%	1,589,084,533.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6,686,887.12	579,542,065.34	637,318,021.40	696,573,3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3,648.73	44,117,220.06	46,935,399.19	60,515,1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58,635.53	43,154,220.89	46,861,073.90	65,335,3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1,373.36	9,957,353.03	-6,225,285.15	177,506,00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东日	境内自然人	20.00%	85,162,523	82,817,089		
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62,067,85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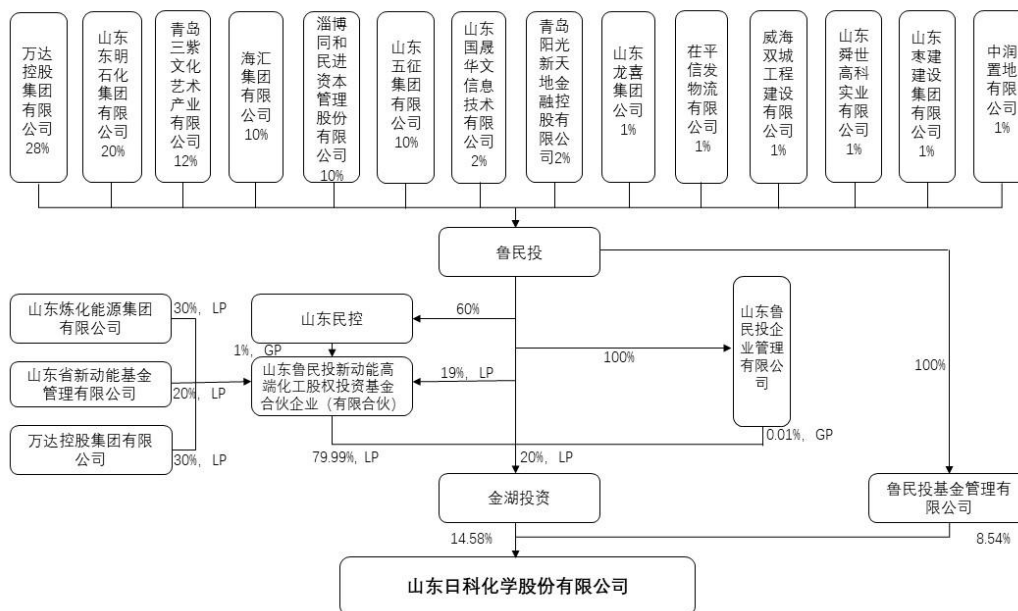
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4%	36,369,551	0	
赵东升	境内自然人	1.77%	7,523,332	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9%	5,910,000	0	
赵光海	境内自然人	1.04%	4,408,320	0	
刘明磊	境内自然人	1.02%	4,358,967	0	
修海军	境内自然人	0.80%	3,427,447	0	
杨秀风	境内自然人	0.72%	3,049,698	0	
郝建波	境内自然人	0.60%	2,571,3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东升系赵东日之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3、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加强营销和创新工作，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0,120,333.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27%；实现营业利润243,283,021.3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911,380.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79.77%，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07,834,146.5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8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49%；主营业务成本为1,996,095,884.37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8.89%。公司不断加强高粘度ACR抗冲加工改性剂的研发和推广工作，ACR抗冲加工改性剂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5.94%，产品毛利率提升1.19个百分点，实现收入869,065,749.27元，收入同比上升20.31%，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91%；公司持续加大ACM低温增韧剂的市场推广力度，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ACM低温增韧剂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91.16%，产品毛利率提升4.93个百分点，实现收入1,495,013,153.28元，收入同比上升91.2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77%；ACS抗冲改性剂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15.60%，实现收入43,755,244.02元，同比上升119.51%，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高性价比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工作，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与客户分享产品和服务创造的价值，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3.88个百分点，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CR	869,065,749.27	106,399,543.92	12.24%	20.31%	33.21%	1.19%
ACM	1,495,013,153.28	298,841,302.73	19.99%	91.27%	153.82%	4.93%
ACS	43,755,244.02	6,497,415.55	14.85%	119.51%	91.85%	-2.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7,415,930.16	摊余成本	18,407,99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9,007,935.31

(2) 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67,415,930.16	-249,007,935.31		18,407,994.85
应收款项融资		249,007,935.31		249,007,935.31
应收账款	376,370,665.51		-1,752,679.55	374,617,985.96
其他应收款	607,327.39		-291,004.33	316,323.06

(3) 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9,279,763.58		1,752,679.55	31,032,443.13
其他应收款	1,489,667.27		291,004.33	1,780,671.60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7,415,930.16	-249,007,935.31	18,407,994.85
应收款项融资		249,007,935.31	249,007,935.31
应收账款	376,370,665.51	-1,752,679.55	374,617,985.96
其他应收款	607,327.39	-291,004.33	316,323.06
未分配利润	550,213,950.49	-2,043,683.88	548,170,266.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5,468,473.33	-125,468,473.33	
应收款项融资		125,468,473.33	125,468,473.33
应收账款	198,970,556.96	-2,225,161.85	196,745,395.11
其他应收款	155,417,853.63	-747,287.99	154,670,565.64
未分配利润	422,260,544.12	-2,972,449.84	419,288,094.28

2、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7,415,930.16	267,415,930.16
应收账款		376,370,665.51	376,370,665.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3,786,595.67	-643,786,595.67	
应付账款		82,518,344.63	82,518,344.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518,344.63	-82,518,344.63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5,468,473.33	125,468,473.33
应收账款		198,970,556.96	198,970,556.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439,030.29	-324,439,030.29	
应付账款		53,427,765.99	53,427,765.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427,765.99	-53,427,765.99	

注：调整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新设子公司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之东营启恒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31日成立，至报

告期末无实际经营无实际出资，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